2.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河南御熙商贸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卢氏县2025-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1标段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卢氏县 2025-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 1 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御熙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额为 143.638124 万元,属于 微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御熙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"情形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